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僑聯食品加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圖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湘容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筠婷